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35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创新创业 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2年7月4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职教法》及国家、省有关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工作方案(修订)》(院教字〔2020〕30号),为充分利用社会创新创业智力资源,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团队教学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建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团,指导各专业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导师团成员由智能控制、建筑工程、法律、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风险投资等方面的校内外专家和教师组成。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接受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的领导,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 (一) 成功的创业企业家。
- (二) 行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
- (三) 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 (四) 其他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等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五条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条件

（一）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致力于帮助学生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二）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

（三）有资金资源，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适合进行投资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六条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聘任条件

（一）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致力于帮助学生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中级以上职称，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认可度高，并有担任“挑战杯”“创新创业计划”等项目学生指导教师的经历。

（三）具有较强的学生组织能力，能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拟聘校内导师由系部推荐，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创新创业教研室初审、教务科研处审核，报学院批准。

（二）拟聘校外导师由本人自荐或部门推荐，创新创业教研室初审、教务科研处审核，报学院批准。

（三）颁发聘任证书，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三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由学院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职责

（一）参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和咨询工作。保持与行业先进创业者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学院师生的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二）参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及项目评审活动。熟悉各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及项目评审要求，能够根据学院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三）参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宣讲和师资培训活动。来校为师生开展创新创业类讲座或兼职授课，协助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普及工作。

（四）承担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任务。及时与学院创新创业教研室沟通学生的学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开展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和调研活动。参与创新创业讲座、沙龙、论坛或实践辅导等活动。

（六）企业导师向校内创新创业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对有成功预期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权利

（一）获得由学院颁发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二）参与学院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获选者获得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荣誉证书。

（三）校外导师来校讲座或兼职授课、评审项目等，根据学院相关制度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校内教师承担工作任务，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的规定计算工作任务，不另外计发报酬。

（五）校外导师所在企业可悬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牌匾。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工作方式

第十条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开展讲座或兼职授课

创新创业教研室根据工作计划至少提前半个月与导师商定主题并预约时间，由专人负责对接，并对活动结果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开展项目评审与咨询辅导

（一）参与项目评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项目评审。

（二）创新创业咨询：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个别交流的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三）专题诊断：较为复杂的问题，由创新创业教研室组织导师团专题研讨、诊断活动，出谋划策。

（四）一对一辅导：学生团队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对专项问题进行辅导，需与目标导师达成一致，由创新创业教研室安排一对一深度辅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三年。